

ICS 65.020.30

B 43

DB13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T 1214—2010

有机食品 鸡蛋生产技术规程

2010-04-××19 发布

2010-05-04 实施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河北省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长山、魏忠华、李英、李茜、李海涛、魏振英、王景顺、王学彬、李彦军、温海霞、龙玉文、赵利锁、张麦收、邳明伟、邳静伟、刘春红。

有机食品 鸡蛋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有机鸡蛋生产的环境要求、鸡场建设与布局、饲养条件、引种、雏鸡及放养期的饲养管理、疫病的综合防治和资料记录。

本标准适用于有机鸡蛋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要求

HJ/T 80 有机食品技术规范

DB13/T 702 柴鸡饲养管理规程

DB13/T 985 放养柴鸡防疫技术规范

DB13/T 990 鸡场消毒技术规范

DB13/T 1102 放养鸡场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有机食品

来自有机农业生产体系，根据有机农业生产的规范生产加工，并经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

3.2

放养

育雏结束后，将鸡散养于山地、林地、果园、草场及草山草坡等场地的饲养方式。

3.3

缓冲带

有机生产体系与非有机生产体系之间界限明确的过渡地带，用来防止受到邻近地区传来的禁用物质的污染。

4 环境要求

- 4.1 鸡场环境应符合 NY/T 391 的规定。
- 4.2 选用有可食饲料资源（如昆虫、饲草、野菜等）的山地、林地、果园、草场或草山草坡。
- 4.3 地势平坦或缓坡，背风向阳，与非有机生产体系之间有界限明确的缓冲带。

5 鸡场建设与布局

应符合 DB13/T 1102 的要求。

6 饲养条件

6.1 饮水质量

饮水质量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6.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 6.2.1 原料 90% 来源于已认定的有机饲料及其副产品，其它可以是达到有机饲料要求的产品。
- 6.2.2 在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加工助剂等时均不得使用转基因生物或其产品。可使用的饲料及其添加剂见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 6.2.3 饲料的营养含量参照该饲养鸡种的营养标准执行。

7 引种

- 7.1 优先选用本地鸡种。引进的雏鸡为非转基因鸡。
- 7.2 雏鸡应来自获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鸡场或专业孵化场。按 GB 16549 的规定进行检疫。

8 雏鸡的饲养管理

8.1 准备工作

8.1.1 育雏计划

冀中南部地区在 3 月份至 5 月份、北部地区在 4 月下旬至 5 月下旬育雏为宜。进雏数量依据饲养规模及育雏、育成成活率确定。

8.1.2 育雏舍

8.1.2.1 面积

育雏所需面积包括育雏室面积和附属设施所占面积，后者包括饲料和工具存放以及饲养人员休息场所等。一般育雏面积占 70%，其它占 30%。参见表 1 计算出育雏舍面积。

8.1.2.2 检修

进雏前 1 周对育雏舍进行全面检修，严防穿堂风和漏雨。食槽、水槽等用具也要维修妥当，安装照明、供暖设备等。

8.1.2.3 卫生消毒

按 DB 13/T 990 要求进行。

8.1.2.4 预温

进雏前 2 d~3 d 要进行试加温，并能达到 32℃~35℃。

8.1.3 育雏方式

厚垫料育雏、网上育雏。

8.1.4 其它物品

根据育雏方式和规模，备足饲料、垫料、燃料、常用药品等。

8.2 育雏的环境条件

8.2.1 温度

1~2日龄为33℃~35℃，3~7日龄为31℃~33℃，以后每周下降2℃~3℃，6周龄降到20℃至脱温。

8.2.2 湿度

第1周为65%~70%，第2周为60%~65%，以后保持在55%~60%。

8.2.3 通风

通过开闭天窗或排气扇来完成。在保证舍内温度的条件下，以人走进育雏舍眼、鼻无刺激为度。

8.2.4 光照

1~3日龄，每天光照时间为20 h~24 h，光照强度15~18Lux (3~5W/m²)。从4日龄起每周递减光照时间2 h~3 h，直至自然光照。

8.2.5 饲养密度

雏鸡的饲养密度见表1。

表1 雏鸡的饲养密度

单位：只/m²

周 龄	厚垫料育雏	网上育雏
1~2	25~30	30~35
3~4	20~25	25~30
5~6	15~20	20~25

8.2.6 水槽及料槽位

每只雏鸡需要的水槽及料槽的长度见表2。

表2 雏鸡需要的水槽及料槽的长度

单位：cm/只

周 龄	饲槽长度	水槽长度
1~2	3	1
3~4	4	1.5
5~8	5	2

8.3 雏鸡的饮水和开食

8.3.1 饮水

雏鸡入舍后尽快给予饮水。1 d~5 d饮水中加入葡萄糖、维生素、微生物制剂等，水温在25℃左右。饮水器和料盘交错摆放。

8.3.2 开食

初饮2~3 h后开食。选用颗粒料或潮拌粉料，用浅平料盘；1 d~7 d每天喂6次~8次；7天后改用料桶或料槽，每天喂3次~4次。

8.4 雏鸡的日常管理

8.4.1 环境控制

按8.2搞好雏鸡舍的环境控制。

8.4.2 喂料饮水

喂料时间固定，少喂勤添；严防料槽（桶）剩料霉变；换料时要逐渐进行。厚垫料育雏时，防止饮水器漏水、洒水而造成垫料潮湿、发霉。

8.4.3 观察鸡群

喂料时观察鸡群的反应、争抢程度、采食速度和采食量；每天清晨观察粪便的形状和颜色；留心雏鸡的羽毛光洁度、精神状态，掌握雏鸡的健康状况。

8.4.4 整群

挑出发育迟缓、体弱的鸡单独饲养，淘汰有严重缺陷的鸡；根据日龄和体重适时分群。

8.4.5 记录

认真做好每天的各项记录，包括采食量、温度、湿度、通风、光照、粪便状况、死淘数以及免疫情况等。

9 放养期的饲养管理

9.1 放养日龄和季节选择

雏鸡 40 d~50 d 脱温后，白天气温不低于 15℃ 时开始放养。

9.2 调教

调教的时间及方法按 DB 13/T 702 进行。

9.3 饲养密度

9.3.1 鸡舍

青年鸡 5~8 只/m²，产蛋鸡 4~5 只/m²。

9.3.2 放养场地

不同放养场地放养鸡数见表 3。

表 3 不同放养场地放养鸡数量

单位：只/公顷

放养场地	果 园	林 地	山 场	草 场
放养鸡数量	300~450	300~400	250~300	450~600

9.4 日常管理

9.4.1 饮水

在鸡群活动范围内，每 80~100 只鸡配置 1 个饮水盆，固定位置，放入清洁充足的饮水。

9.4.2 供料

料桶、食槽数量充足，自由采食。

9.4.3 环境控制

9.4.3.1 温度与通风

冬季注意鸡舍保温，通风换气；夏季加强通风，防暑降温，创造适宜环境。

9.4.3.2 光照

青年鸡采取自然光照；产蛋鸡自然光照结合补光，光照时间每天 16 h。

9.4.4 观察鸡群

经常观察鸡群的精神、呼吸是否正常，察看粪便颜色和形状，记录鸡的采食量、体重和产蛋量及鸡群健康状况。

9.4.5 驱虫

有虫季节，在棚舍前活动场内，将黑光灯或高压灭蛾灯悬挂于离地 3 m 高的支架上，傍晚开灯 2 h~3 h。

9.4.6 预防兽害

加强管理,防止黄鼠狼、老鼠、蛇、鹰、野狗等对鸡群的伤害;可采用生物防范法,即每100只鸡配养1~2只鹅,夜间将鹅栖于舍外。

9.4.7 预防风雨冰雹的伤害

在风雨冰雹来临前及时将鸡群召集回棚舍,风雨冰雹过后到放养场地查找有无受伤鸡只并做处理。

9.4.8 鸡蛋的收集、包装、运输

9.4.8.1 在产蛋窝内预置1个鸡蛋或空壳蛋,引导鸡在产蛋窝内产蛋;定时检出产蛋窝内的鸡蛋,并及时捡回窝外鸡蛋。

9.4.8.2 捡蛋时将破蛋、砂皮蛋、软蛋、特大特小蛋单独存放,不作鲜蛋销售。

9.4.8.3 鸡蛋包装、运输应符合HJ/T80的要求。

10 疫病的综合防治

10.1 免疫与消毒

10.1.1 免疫按DB13/T985执行,使用非转基因疫苗。

10.1.2 消毒按DB13/T990要求进行,使用消毒剂见附录A、附录B和附录C。

10.2 疾病的预防与治疗

10.2.1 预防投药参照表4。

表4 预防投药表

日龄	预防疾病	推荐用药
1~7	鸡白痢	中草药,微生态
8~14	支原体	中草药
15~21	大肠杆菌	中草药,微生态
22日龄以上	细菌性疾病	中草药,微生态

10.2.2 有救治价值的病鸡应隔离饲养,由兽医进行诊治。使用药品见附录A、附录B和附录C。

10.3 病死鸡及废弃物处理

10.3.1 病、死鸡处理

病死鸡尸体按照GB16548的规定进行处理。

10.3.2 废弃物处理

鸡场废弃物须经无害化处理达到GB18596要求。

11 资料记录

记录资料包括引种、饲料、用药、免疫、发病和治疗情况、饲养日记等。记录资料至少保留3年。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有机禽养殖中允许使用的物质与使用条件

A.1 有机禽养殖中允许使用的生产助剂、卫生保健品与使用条件参照表A.1执行。

表 A.1 有机禽养殖中允许使用的生产助剂、卫生保健品与使用条件

序号	物质名称	类别	使用条件
1	石灰	畜禽生产助剂, 卫生保健	用于禽饲养设施消毒。
2	碘	畜禽生产助剂, 卫生保健	用于局部消毒。
3	氨类产品 (清洁剂)	畜禽生产助剂	仅允许作为清洁剂使用。
4	二氧化碳	畜禽生产助剂	允许在商品贮存时作为熏蒸剂使用。
5	清洁剂 (许用的)	畜禽生产助剂	乙醇、肥皂、水。
6	设备清洁剂 (许用的)	畜禽生产助剂	乙酸、碳酸、柠檬酸、过氧化氢、肥皂、水和其它非化学合成清洗剂。
7	有益生物体	畜禽生产助剂	包括昆虫、线虫、微生物。禁止使用基因工程生物。
8	阿司匹林	卫生保健	允许用于保健消炎。
9	草药制剂	卫生保健	禽服用的草药和草药制剂。
10	大蒜	卫生保健	
11	双氧水	卫生保健	即过氧化氢 (H_2O_2)。
12	葡萄糖	卫生保健	
13	硒	卫生保健	经证明有缺硒症状时, 可通过注射和喂养方式补给。
14	乙醇, 乙醛	卫生保健	允许用于药物处理, 能作为消毒剂。
15	皂类	卫生保健	可用于禽和禽饲养设施的消毒。。
16	针刺疗法	卫生保健	

A.2 有机禽养殖中允许使用的饲料及其添加剂与使用条件参照表A.2执行。

表 A.2 有机禽养殖中允许使用的饲料及其添加剂与使用条件

序号	物质名称	类别	使用条件
1	酶 (天然)	饲料及其添加剂	必须来源于非基因工程的非致病性细菌、非致病性真菌或可食用的无毒性植物。其载体必须是通过有机方式生产出来的。
2	氨基酸 (许用的)	饲料及其添加剂	仅限于天然的。
3	酵母	饲料及其添加剂	但不能是通过 DNA 重组技术生产的酵母。
4	矿物质 (非合成的)	饲料及其添加剂	包括矿山开采出来的矿物质。
5	氯化钠	饲料及其添加剂	可用作畜禽饲料的辅料。
6	牡蛎壳	饲料及其添加剂	畜禽辅料。
7	酿酒用酵母	饲料及其添加剂	禁止使用 DNA 重组技术生产的酵母。
8	糖	饲料及其添加剂	在可以获得有机糖时必须使用有机糖。
9	维生素 (天然)	饲料及其添加剂	
10	鱼粉	饲料及其添加剂	
11	鱼肝油	饲料及其添加剂	禽饲料添加物。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有机禽养殖中限制使用的物质与使用条件

B.1 有机禽养殖中限制使用的生产助剂、卫生保健品与使用条件参照表B.1执行。

表B.1 有机禽养殖中限制使用的生产助剂、卫生保健品与使用条件

序号	物质名称	类别	使用条件
1	次氯酸钙	畜禽生产助剂	允许用于禽饲养设施消毒。
2	次氯酸钠	畜禽生产助剂	允许用于禽饲养设施消毒。
3	高锰酸钾	畜禽生产助剂	允许用于禽饲养设施消毒。
4	苛性钾(氢氧化钾)	畜禽生产助剂	允许用于禽饲养设施消毒,但使用后必须经过彻底清洗。
5	纸	畜禽生产助剂	禁止使用蜡光纸和有彩色油墨的纸张。
6	香精油	卫生保健, 畜禽生产助剂	来源于植物。
7	铜	卫生保健, 畜禽生产助剂	注射方式补给, 局部使用。
8	苏云金芽孢杆菌	卫生保健	不允许是转基因的。制剂中不能有禁用的非活性组分或其他禁用物质。
9	除虫菊	卫生保健	指天然形态的除虫菊, 可用作在外部杀寄生虫。
10	外用杀寄生虫药 (非合成的)	卫生保健	用水、油或乙醇提取的香精油(如香茅油或雪松油)。
11	乙醇(发酵产物)	卫生保健	允许用作治疗药物和局部消毒剂。
12	疫苗	卫生保健	当疾病已存在而无法用其他技术控制时, 允许使用法律上规定的疫苗。

B.2 有机禽养殖中限制使用的饲料及其添加剂与使用条件参照表B.2执行。

表B.2 有机禽养殖中限制使用的饲料及其添加剂与使用条件

序号	物质名称	类别	使用条件
1	硫酸铜	饲料及其添加剂	可以通过饲喂方式补给, 以解决禽缺铜问题。
2	维生素(合成)	饲料及其添加剂	允许用作禽饲料的辅料, 但只限在冬季时间长或气候恶劣使牧草供应不足, 或其它方法无法满足禽营养需求时才允许使用; 须得到认证机构的许可。应优先选用天然的维生素
3	氧化镁	饲料及其添加剂	只限于作为禽饲料添加物中的痕量元素使用。
4	植物性农药	虫害防治	必须与生物上合理的虫害防治计划结合使用, 不能在养殖场的管理计划中作为害虫主要的防治措施。必须使用毒性最小的植物性农药, 并尽可能以对生态破坏程度最小的方式使用。印度楝树、除虫菊、鱼藤酮、鱼尼丁和沙巴草都属于非合成植物性农药。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有机禽养殖中禁止使用的物质与使用条件

C.1 有机禽养殖中禁止使用的生产助剂、卫生保健品与使用条件参照表C.1执行。

表C.1 有机禽养殖中禁止使用的生产助剂、卫生保健品与使用条件

序号	物质名称	类别	使用条件
1	离子辐射	畜禽生产助剂, 卫生保健	例如辐射。
2	基因工程生物	畜禽生产助剂, 卫生保健	基因工程包括 DNA 重组、细胞融合、基因删除和复制、引进外来基因和改变基因位置。
3	甲醛	畜禽生产助剂	禁用的消毒剂。
4	硫酸钠	畜禽生产助剂	禁用的消毒剂。
5	清洗剂	畜禽生产助剂	禁止使用没有明确规定允许使用或限制使用的所有的化学合成清洁剂。
6	设备清洗剂 (禁用的)	畜禽生产助剂	禁止使用没有明确规定允许使用或限制使用的化学合成设备清洗剂。
7	磷酸盐处理的木材	畜禽生产助剂	禁止使用磷酸铜和磷酸铬处理过的木材。用磷酸盐处理过的木材制成的格架、标杆或其他的结构物, 从安装、处理和购买开始需要有 36 个月的过度期。
8	镇定剂	畜禽生产助剂	
9	除虫菊酯	卫生保健	禁用化学合成溶剂提取的除虫菊, 是非天然产品。
10	外用杀寄生虫药 (合成的)	卫生保健	禁止使用化学合成外用驱虫药。
11	抗生素	卫生保健	允许使用天然的抗生素 (如大蒜)。

C.2 有机禽养殖中禁止使用的饲料及其添加剂与使用条件参照表C.2执行。

表C.2 有机禽养殖中禁止使用的饲料及其添加剂与使用条件

序号	物质名称	类别	使用条件
1	基因工程生物	饲料及其添加剂	基因工程包括 DNA 重组、细胞融合、基因删除和复制、引进外来基因和改变基因位置。
2	抗生素	饲料及其添加剂,	禁止的抗生素用作禽生长促进剂。
3	动物副产品	饲料及其添加剂	禁止将家禽及哺乳动物的屠宰副产品作为有机家禽的饲料。
4	骨粉	饲料及其添加剂	禁止用作动物饲料
5	激素	饲料及其添加剂	禁止用作禽生长促进剂。
6	染色剂 (合成的)	饲料及其添加剂	禁止用作禽饲料添加剂。
7	生长促进剂 (合成的)	饲料及其添加剂	禁止用作禽生长促进剂。
8	水 (回收的)	饲料及其添加剂	回收的水不能用于有机畜禽饮用水的来源。
9	用动物粪便	饲料及其添加剂	禁止用作动物饲料。

